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19
二、誠信經營守則.....	20-25
三、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6-27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8-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3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4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45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4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49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52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4-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65-78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79-8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8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9-9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94-96
八、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97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章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四)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七)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章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章，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第 6~33 頁。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7 頁。

3.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4~5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前述各項規章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十，第 38~49 頁。

3.前述各項規章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六，第 58~93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94~9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與符合公開發行後內部管理需要，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據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97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2.有關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 85%~90%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員工及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提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

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範，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範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 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範，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任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交易或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實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

為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範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每年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董事長或總經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據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行使職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預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

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

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 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二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四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五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者及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八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九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十一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十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十三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獨立董事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第十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五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六章 法令遵循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七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十八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

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

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因應公司現狀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因應公司現狀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章節標題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 <u>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相關文字。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且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u>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職權，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u>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u>，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u>董事、監察人酬勞</u>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u>董事、監察人酬勞</u>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u>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u>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除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額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額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制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制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u>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 若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已做修改，故本條已不適用。
第十七條：	(略)	(略)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略)	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修改條文說明，並調整條次(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7月26日。</u>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並調整條次(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十八條)。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若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準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略)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並修改相關敘述。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改相關敘述。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7月26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略)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字樣。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字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u>各監察人及董事會</u> 。	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相關敘述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略)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略)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各監察人</u>及董事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各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察人職權，修改相關敘述以符合管理需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u>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程 序 名 稱 修 正。
第十三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 應 本 公 司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 以 取 代 監 察 人 職 權， 刪 除 監 察 人 字 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因 應 本 公 司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 以 取 代 監 察 人 職 權， 刪 除 監 察 人 字 樣。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因 應 本 公 司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 以 取 代 監 察 人 職 權， 刪 除 監 察 人 條 件。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略)	調 整 條 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u>董事、監察人</u>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相關敘述以符合實際需要。 調整條次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調整條次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刪除監察人字樣。 調整條次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調整條次
第十條~第十二條	(略)	第九條~第十一條	(略)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刪除)	因應管理需求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調整條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胡淑賢	林宜靜	高榮俊
持有股數	—	—	—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學士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經歷	➤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 寶一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共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健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安城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組件維修部經理及零件製造部經理 ➤ 聯成航太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 長榮航空(股)公司/國際客運管理部經理 ➤ 國防部中科院第一研究所/型態管理組組長 ➤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自動控制維護工程師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6.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且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7月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12月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9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4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3月28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6年3月21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1月12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2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16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昆 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額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條件、價格及授權制度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
- 2.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前述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

若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其他用途交易）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部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其他用途交易）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四條 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

承作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不得超過公司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

第五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全部與個別契約總額：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個別契約額金額及內容由董事長核定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設立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二)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承作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之交易，每筆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 承作遠匯避險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具財務會計背景之獨立董事必須參加)通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選擇適當時機進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二、執行單位：

(一) 主辦部門指定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報告書註明衍生性商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及交

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財務部核對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為符合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並充分記錄及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會計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揭露事項

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準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

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總則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項限額之規範。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二、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三、財務部應建立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

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六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二項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

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四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作業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總則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第七條 展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資金貸與評估作業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四、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四、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部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範執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6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王 昆 生	4,743,982	15.81%
董 事	陳玄 益	623,651	2.08%
董 事	藍兩 家	72,115	0.24%
董 事	潘正 豐	94,615	0.32%
董 事	王明 宗	175,384	0.58%
全體董事合計		5,709,747	19.03%
監 察 人	王秋 玉	346,805	1.16%
監 察 人	施文 宗	23,076	0.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9,881	1.23%